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祕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目錄

第一章 七年來本黨奮鬥之成果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第一節 中央內部組織

第二節 歷次全體會議

第三章 黨務設施概況

第一節 關於組織者

第二節 關於宣傳者

第三節 關於幹部訓練者

第四節 關於社會工作者

第五節 關於財務與人事管理者

第六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四章 各地黨務概況

第一節 後方各省市黨部

第二節 興地黨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目錄

MG
D67374
514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目錄

第三節 邊疆學校及職業黨部

第四節 軍隊黨部

第五節 海外黨部

第六節 青年團各級附部

結論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自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迄今七年，國內外局勢日在劇變轉之中，本黨領導國民抗戰建國，責任艱巨，史無前例。本黨承上承下大會決議之方針，及總裁之指示，兢兢業業，以期無負全體同志付託之重，凡所設施，雖未貽盡臻完滿，其前功未始盡如預期，所幸本黨主義隨抗戰之進展而益見昌明，革命目標亦因不斷之努力而逐步實現。茲值大會集議於康利在望之際，謹就七年來本黨奮鬥之成果與黨務進行之概要，廣陳於后，用仰核計。

第一章 七年來本黨奮鬥之成果

二十七年四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武漢，其時國際局勢正在危機四伏搖盪不定之際，敵人力圖犯我中原，大會為統一抗戰行動，團結全國力量，特揭櫫抗戰建國綱領，以為全黨同志全體國民一致奮鬥之準繩。同時對於確立黨之重心，改進黨務政治，均有重要之決定，士氣人心倍加振奮，因以奠定七年來抗戰建國之基礎。

其在軍事方面：自武漢撤退後即入相持狀態，我最高統帥決定後期抗戰方略，一面運用機動戰術，消滅敵人，一面整訓國軍準備反攻。爾以敵戰發生，敵人野心日熾，一面封鎖我海口，轟炸我後方城市，利用汪逆偽組織，加緊對我政治經濟的進攻，以圖速和運結，一面到處擴張，高唱以戰養戰，攻路戰路，始終陷於錯亂。敵寇雖於二十九年六月侵入宜昌，三十一年五月侵入金華，然歷次戰役，均未獲逞。如三次湘北戰役，二十九年二月粵寧之役，三十二年鄂西常德之會戰，表歲歲彌彌之戰，更守敵以真大之打擊。近年以世界戰局漸入最後決戰階段，反攻時機已將成熟，為充實作戰力量，對於部隊之整編訓練，以及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兵役行政，發揚知識青年從軍，無不悉力以赴。敵人自知難免最後失敗之命運，冀圖打通中國大陸交通線，以苟延其失敗之時間，並妄圖動搖我抗戰之真心，甚於去年四月乘我準備尚未完成之際，抽調某艦空駐

軍，向我大肆進攻。首犯膠濟，繼佔綏遠，終且襲擾綏遠，幸我 振奮精神，鎮定而揮，得以挫其兇鋒，而衛防守軍之堅苦抗戰，尤足以發揚我革命軍人之精神。最近西南國際交通線業已通暢，反攻力量漸次充實，而盟軍節節勝利，敵人垂死之掙扎，業已告末，今後自當乘隙而進，以期配合盟軍，予敵以致命之打擊，俾能早日達成最後之勝利。

其在外方方面：在太平洋戰爭發動以前，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反侵略陣線尚未形成。本黨堅守既定國策，痛斥敵人陰謀，積極爭取友邦之同情與援助。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敵寇發動太平洋戰爭，我國乃於事變翌日，對日本及德義宣戰。至是日，我國抗拒暴力侵略，維護國際正義之精神，乃更伸張於世界，而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得以次第實現。是年國慶日，美英盟邦正式向我宣告放棄其在華所享不平等條約之特權，成立平等互惠之新約，本黨五十年革命之最大目標，得以達到，實為歷年艱苦抗戰之最大收穫。三十二年八月我參加歷北克會議，十月我與美英蘇法莫斯科發表四國宣言，宣示以共同行動進行戰爭及保障普遍安全之決心。此尤與我國一貫主張相符合。十一月 總動員赴開羅與英美領袖會晤，聲明中調將對敵作戰之具體目標，昭告於世界，我國並取得收復滿洲台灣澎湖羣島之切實保證。最近我與盟邦英美及蘇聯邀請各聯合國舉行宿金山會議，期以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今後自更應再接再厲，自立自強，以求爭取和平的勝利。

其在財政經濟方面：第二期抗戰開始之際，國內經濟尚稱穩定，惟自宜昌金華相繼失守，內地物資匱乏困難，本黨力持自力更生之方針，一面致力增加生產，管制物資，穩定物價，一面調整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田賦統一於中央，並改竄實物，以求充裕財源，安定民生。近得盟邦之協助，並竭力擴大戰時生產，同時徹底改進財政經濟之設施，良以抗戰愈久，國力消耗日甚，七年來艱苦支持，凡所以困難漸流，利國便民者，無不適時改進，唯力足視。用是物價雖高而人心安定，經濟基礎，尚稱穩固。

其在政治方面：七年來堅持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積極邁進。二十七年底汪逆精衛叛黨附敵，本黨為統一黨政軍之

指揮以期集中意志與力量起見，乃設擬國防最高委員會，並發佈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一面推行新縣制，分期設立各級民意機關，以改進地方政治。一方實施行政三廳制，履行設計考該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

至於實施憲政為本黨一貫之方針，六中全會原已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嗣以戰時交通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之要求，經決定展期至戰後再行召集。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中全會復經決議確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同時並預先國民參政會之職權，完成各級民意機關，努力推行地方自治，保證言論出版之自由，俾以確立實施憲政之基礎。最近 總裁以勝利在望，迭次責成黨務於本年召開國民大會，以期憲政之早日實施，建國大業之期速完成。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第一節 中央內部組織

甲、黨務委員會

黨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幕期間，總裁 總裁主持黨政大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黨務委員名額增為九人至十五人，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得當選為黨務委員，黨綱四中全會推定丁惟汾、居正，于右任、戴傳賢、孔祥熙、孫科、蔣錫山、馮玉祥、葉楚傖、鄒魯、陳果夫、何應欽、李文範、白崇禧、陳公博十五同志為黨務委員。並六中全會復經決議以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為黨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不計在規定名額之內。除行政院院長 蔣錫山、立法院院長孫科同志，司法院院長居正同志，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同志，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同志為當然委員外，當推定王法勤、丁惟汾、鄒魯、孔祥熙、馮玉祥、閻錫山、陳果夫、李文範、何應欽、白崇禧、陳濟棠、陳樹人、張厲生、王泉笙、郭泰祺十五同志為黨務委員。黨務委員名額，乃實際均為二十人。道十中全會，黨務委員改用選舉方法，除五院院長仍為當然黨務委員外，由出席執行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陳果夫、何應欽、孔祥熙、張厲生、白崇禧、宋子文、鄒魯、葉楚傖、丁惟汾、李文範、馮玉祥、陳濟棠、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吳忠信、汪公誤、鄧家彥十五同志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通常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計自臨時全大會至今，共開會二百一十一次。又自去年八月起為黨惠康基金起見，每月復舉行中央委員談話會一次，凡在黨中央委員一律參加。

乙、各部會處之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之組織，七年以來，頗多變更。陳全大會後，除卷書處外，初設組織、宣傳、教育、海外四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另設訓練委員會由總裁兼任委員長，掌管全國黨政幹部訓練事宜。設黨務委員會，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各部部长及副部長等為當然委員，掌理關於黨務之籌議設計事項。並設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二十八年一月五中全會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社會部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改設政府。此外為辦理特定業務，分設有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黨務調查委員會，革命勸導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並恢復復射善委員會，負責籌辦慈善救濟之責。三十年春，八中全會決議，設置三民主義黨書編纂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增設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審查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為統一出版事業之管理，爰有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嗣為調整機構，復於三十三年四月裁撤，其工作劃歸宣傳部接管。革命黨務調查及華僑捐款保管兩委員會，亦先後裁撤。關於三民主義黨書編纂委員會，則於是年六月改歸宣傳部管轄。是時全大會以奉各部會處主任負責主管人員，表列如左。

一、秘書長 朱家驊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葉楚傖

二十八年十一月

六中全會任命

吳鐵城

三十年三月

八中全會任命(現任)

副秘書長 甘乃光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秋 濤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五次黨會任命(現任)

二、組織部部長

張厲生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朱家驊

二十八年十一月

六中全會任命

陳果夫

三十三年五月

十二中全會任命

陳立夫

三十三年十一月

二〇七次常會任命(現任)

副部長 谷正綱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吳開先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馮超俊

二十八年十一月

六中全會任命(現任)

張冲

三十年三月

八中全會任命

張强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五次常會任命

余井辨

三十三年六月

二五九次常會任命(現任)

三、宣傳部部長 顧孟餘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葉楚傖

二十八年一月

五中全會任命

王世杰

二十八年十一月

六中全會任命

張道藩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五次常會任命

梁寒操

三十二年十月

二三九次常會任命

王世杰

三十三年十二月

二七〇次常會任命(現任)

副部長 周佛海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

董顯光

二十七年四月

四中全會任命(現任)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彙報報告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職務表

馮公愚 二十八年二月

屈滄波 二十一年十二月

許孝炎 二十三年二月

四、海外部部長 廖樹人 二十七年四月

吳鐵城 二十八年十二月

劉維斌 三十年四月

張道藩 二十二年十月

梁寒操 二十三年十一月

陳慶雲 三十四年一月

副部長 周應剛 二十七年四月

陳青珮 二十七年四月

陳慶雲 三十年四月

戴德生 三十年四月

賴 運 三十四年一月

五、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誠 二十七年五月

段錫朋 二十三年七月

副主任委員 周亞衡 二十八年三月

段錫朋 二十八年三月

一四六次常會任命

二一五次常會任命

二四九次常會任命(現任)

四中委會任命

六中委會任命

一七四六次常會任命

二三九次常會任命

二七〇次常會任命

二七四六次常會任命(現任)

四中委會任命

四中委會任命

一七四六次常會任命

一七四六次常會任命(現任)

二七四六次常會任命(現任)

七次常會任命

二六一七次常會任命(現任)

一一七次常會任命

一一七次常會任命

朱漢冰 三十三年七月

何勝奎 三十三年七月

六、黨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委員 蔡楚倫

吳鐵城 (現任)

七、青年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德勤

副主任委員 丁惟汾 三十三年六月

副主任委員 李文範

洪陸京

八、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繼

副主任委員 壽公任

鍾泰倫

馮慶璋 二十九年十二月

徐忍節 三十一年十月

九、革命前線黨
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森

副主任委員 吳敬恆 二十七年五月

吳敬恆 三十三年十二月

二六一次常會任命(現任)

二六一次常會任命(現任)

註：依據會辦會議規定以
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現任)

一七七次常會任命(現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現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現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現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現任)

一六五次常會任命

二一二次常會任命(現任)

七七次常會任命

二七三次常會任命(現任)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十、財務委員會 孔祥熙 二十九年五月

四七次常會任命(現任)

黨務工作
人員從政
資格審查 吳鐵城
委員會 主任委員 (現任)

註：依該會組織條例規定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兼任

副主任委員 狄 麟 (現任)

第二節 歷次全體會議

自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本會召開全體會議九次，計自第四次起迄十二次止，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一)第四次全體會議：此次會議承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會議三日，經本大會決議，對於黨政制度，為具體的規劃。其重要決議案，計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案，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綱要草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

(二)第五次全體會議：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幕，會期十日，時適在第二期抗戰開始之際，汪逆叛黨附逆，全會決定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與財政金融計劃等案，以期統一指揮，集中意志，為自力更生之圖。

(三)第六次全體會議：於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廿日閉幕，中經九日。時歐戰爆發未久，敵偽之迷途愈深，總藏於國際大勢之歸趨，黨政工作之方針，特予諄諄告勉。全會除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端，為縝密之規劃外，為求於抗戰時期奠定建國基礎起見，特決議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推 總裁兼任行政院院長，總攬軍政，積極邁進。

(四)第七次全體會議：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幕，會期八日。此次會議舉行於抗戰第四年開始之際，時西歐德軍猖獗，敵寇對我加緊封鎖，國內經濟漸趨困難，全會特設物價審查委員，對於平抑物價加強經濟統制，有切實之規劃。此外並決

設設立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推行行政三縣制，以期提高黨政工作效率。

(五)第八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幕，四月二日閉幕。時歐戰正酣，敵寇企圖南進，太平洋局勢日臻嚴重，全會研擬內外局勢，於過去黨政工作檢討至為詳盡。除中央黨務政治報告外，並由地方黨政負責同志及戰區司令長官分別就各地情形作詳細報告，澈底檢討。其重要決議案有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案，勸募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經濟統制案，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案，及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融治團結之施政綱要等案，於戰時經濟體制及邊疆政策，有重要之決定。全會宣言對於統一軍政鞏固團結，以求自立自強之義，並有獨重之宣示。

(六)第九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幕，廿三日閉幕。此次會議適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全會因應內外環境之新形勢，除詳細檢討黨政工作報告分別予以切實之決定外，並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統制案，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案，確定戰時經濟基本方針案，確定社會救濟制度案。並為適應戰時情況，推行土地政策意見，特設總動員委員會，詳細籌議，製成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通過施行。

(七)第十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會期十六日，共舉行大會十四次，其中九次為聽取中央及各省市黨政報告，並特定時間舉行黨政工作檢討及質詢，熱烈和諧，充分表現民主精神。復特設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歷次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之實施。蓋其時適英美對我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全會為繼往開來，循名責實，以求進步，故特重檢討，其重要決議除對於中央各機關報告分別作詳盡之指示外，關於改進黨務，建設西北，策進役政，加強戰時財政，以及管制物價，實行限制政策，均因應時勢需要，有具體的規劃。

(八)第十一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二年九月六日開幕，十三日閉幕，時世界戰局益趨好轉，我抗戰勝利之期日益接近，全會特重戰後建國工作之研討，關於實施憲政及中共問題，並有詳細之報告。其重要決議案，計有關於憲政實施總報告之決議案，中共問題決議案，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確定戰後獎勵海外僑胞展覽東方針案，戰後社會救濟原則等案。此外並修訂國

長政府組織法，一致推選蔣總裁爲國民政府主席。

(九)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閉幕，二十六日開幕。蔣河南等時，滇西正在徵戰，北以抗戰日入激發，決戰階段，爲應軍事之需要，政治設備設施之籌備，尤屬急迫。全會除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而外，以期安定民生外，擬決定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加嚴推行地方自治案，其並出版檢定制度等案。於勵行法治保障民權等案，有重要之決定。

第三章 黨務設施概況

第一節 關於組織者

甲、徵求黨員與健全組織

(一)舉辦黨員徵到及徵求新黨員 歷次大會取銷舊備黨員制度，爲謀清理黨籍，經決定舉行黨員及預備黨員徵到，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結束。其不能如期徵到者，並經訂補行報到辦法，至三十年始先後結束。所有預備黨員徵到後，即晉升爲正式黨員，計後方各地黨部報到黨員共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一人，至軍人黨員及普通黨員服務軍隊者，能免報到，即予編入軍隊黨部。

在舉辦黨員報到期間，即編定徵求新黨員辦法，自二十八年起，按年訂定工作計劃，籌謀實施，三十二年並經合併改訂徵求辦法。分別訂爲申請入黨辦法及徵求黨員辦法，並廢止特許登記辦法。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統計後方各省市縣學校工廠及邊疆各黨部所屬黨員共有一百九十七萬零一百八十人，各軍隊黨部共有軍官佐學員學生黨員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四人，士兵黨員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四人。

(二)健全各級黨員組織 本屆四中全會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後，本會即頒行各級黨部整理辦法及省縣

五百四十三單位，特別黨部實施選舉不訂西曆公曆特別黨部，及軍事機關學校特別黨部四十單位，至邊疆各黨部則以連日困難，暫緩辦理。

(一)軍隊邊疆及職業黨務之推進

(一)軍隊黨務：二十八年三月，總裁電飭恢復各級軍隊黨部，當即訂定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規定分特別黨部，團或旅黨部，連黨部或區黨部分部二級，連黨部之下得設小組，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機關單位，有不能成立區黨分部者得設區黨小組，團部制定各級黨部組織條例，並規定工作人員以各該級去官及政治工作人員兼任為原則，截至最近，所有機關學校及正規部隊內大抵均已成立黨部。惟特別黨部為數甚多，招徠困難，爰制訂「中央授權各高級軍事機關特別黨部指揮監督所屬部隊黨部工作辦法」施行。最近並訂定調整軍隊黨部機構實施辦法正在實施。

(二)邊疆黨務：二十八年先後成立察綏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及拉卜楞松理茂預備黨部，二十九年復將察綏蒙旗黨部劃分為兩辦事處，並於邊疆三省蒙旗地方設立黨務機構，三十年並於寧夏之阿拉善及肅清納地方分設區黨部各。

(三)鐵路公路黨務：二十八年後方各鐵路公路漸次興開，遂先後籌設湘桂鐵路，及西南西北兩公路特別黨部，三十年籌設黔桂蒙貴南鐵路特別黨部，迄三十三年，為應事實需要，將蒙貴滇越兩鐵路黨部予以合併，改為川滇滇越兩鐵路黨部，各段黨務，經歷年之努力，漸具基礎，但自去年湘桂戰役後，湘桂黔桂兩路員工撤退，黨務自受影響，現正積極整理，以便復員，(四)學校黨務：二十七年以後，為積極發展民學校黨務，經先後製訂辦法，分別實施，國立大中學多由中央直接指導，截至三十二年春中央直屬學校黨部已增至九十六單位，為避免指導困難起見，經先後將大部份學校劃為省市黨部管轄。迄最近，直屬之學校黨部仍有二十七單位，至隸屬省市黨部者將及三千單位。

(五)工廠黨務：二十九年組織部開始着手工廠黨部之籌設，時逾一載，成效未彰，三十一年，乃舉辦工廠黨務訓練，期於訓練中吸收優秀幹部分子入黨，建立黨的組織，隨於去年三月開始在重慶近郊較大工廠場中設班訓練，自三十二年起派

員分往各省試辦，並自三十三年起輔導各省市路黨部自辦，其應顧性質重要，黨員人數較多，經成立監黨部直隸本會者，凡二十二單位。至直屬於省市縣之工礦區分部，約有二百單位。

丙、關於黨員之訓練與考核

(一)普通黨員訓練：小組為訓練黨員之主要機構，四中全會後即製訂小組會議辦法執行，以黨員自動集合為原則，嗣以成效未著，經重新訂頒小組訓練綱領，關於小組之訓練及會議與考核之方法，均詳予規定，組織部並按時頒發討論大綱及訓練材料，二十九年七月起並按週編發政治簡報，並訂頒觀賽辦法，三十年以後根據試行結果，逐行改進，截至本年三月止，各黨部所屬黨員除按新頒辦法可以免除訓練小組者外，共編成十二萬六千八百十八個小組。

(二)軍人黨員訓練：軍人黨員訓練亦以小組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截至本年三月止，各軍隊黨部共成立有直屬小組一萬零四百六十二個，小組十萬一千三百九十六個，此外組織部為掃除士兵文盲並增進官兵身心修養起見，總務部各軍隊黨部成立認字班，並設置中山室，黨員俱樂部等，其中認字班計共五萬七千餘班，受教人數共計二百餘萬人。

(三)舉辦黨員總考核：三十一年冬，遵照總政指示，訂頒黨員總考核辦法，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按年考核黨員工作，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截至三十三年五月依照規定進造成績優劣黨員名冊者，凡十三省一市，七路十二直屬區黨部共三十三單位，總計參加三十二年考核之黨員凡五十三萬人，共開成績最優之黨員五千五百二十五人，成績最劣之黨員三千零八十七人，經分別核定獎懲。至三十三年度開始總考核日期，則經核定為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各地黨部現正在辦理中。

丁、戰地黨務之推造

(一)徵求黨員整理黨籍：戰地情形特殊，關於黨員之徵求，黨籍之整理，均另訂辦法辦理。截至最近，戰地黨部整理反徵求結果，共有黨員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九人。

(二)建立並調整各級組織：戰地黨部機構，因時受破壞，自須隨時調整，並情形特殊者，則合併組織黨部，或劃歸附

近黨部接管。各省市指導機構，經歷年努力，多已建立，台灣黨部亦於去年籌備完竣。至如市以下黨部組織，亦多興建，惟工作形式自不能與後方相同。去年冬為加強戰地黨政改革之聯繫，經制定戰地黨軍組織配合運用辦法，自今年一月起，蘇魯冀察省已照新頒辦法調整完竣。

(三) 指導團員工作：戰地黨務要在動員民衆，展開對敵政治鬥爭，經先後訂定各項辦法施行。如佈置內線，偵取情報，破壞敵偽組織，建立民衆武力，爭取敵偽反正，制裝奸偽等工作，頗著成績。因此歷年工作人員之犧牲甚多，計自抗戰迄今，幹部同志被敵偽逮捕經各黨部呈報有案者，計一千四百四十二人，其中經脫險者二百四十五人，尚在獄中者六百四十二人，殉難者五百五十五人，對於被捕及殉難同志與其家屬，除隨時撫卹救濟外，並趕即完備遺孀黨務工作人員救濟加難處度家屬生活救濟辦法通飭施行。自三十一年起，凡縣書記長以上人員，並於每屆年終頒發「總政頒發年終撫恤金一次」，以示鼓勵。至殉難人員死事慘烈者，均經轉請國比政府予以褒揚。

戊、海外黨務之推進

(一) 機構之調整：海外黨務發展悠久，具有優良傳統，關於組織制度，除於經支協支部增設青年及婦女進修兩委員會外，無甚變更。臨全大會後，以國際局勢，迭有變遷，黨務組織，發展困難。尤以黨員衆多之南洋一帶，因太平洋戰爭之影響，原有基礎亦無法維持。本會因應環境需要，分別奮導，其衰頹地區則安派當地有實出之同志或駐外使領就近指導，或分區督導其工作，並由中央派任書記長及秘書，俾以進筒其工作效能。其組織鬆懈或組織崩潰者，則由中央委派幹練人員整理指導，並於回國黨員聚居之地，臨時分別組織黨部，以資訓練。並海外黨務工作，多係由同志派駐監察，幹部極爲簡乏，海外部安一面舉辦幹部訓練班及講習會，以訓練新進人員，一面遴選原有幹部，促進中央訓練團受訓。以上兩項人員，計前後各一百二十人，均分派海外工作，同時並督促各地黨部自行調集當地幹部隨時講習，於推銷工作，頗著成效。

(二) 黨務指導與救濟：關於原有黨員黨籍之清理，亦係採用黨員報到辦法，惟海外情形特殊，並因戰爭影響，各

均極臨時辦理。歷年共計報到黨員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三人。至新黨員之徵求，海外部雖極加督促，以受戰事及徵調之影響，工作殊感困難，計七年來新徵黨員為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人。

(三)黨員訓練與工作督導 關於黨員訓練，以黨員居住分散集會不易，小組會議推行頗為困難，而小組頭長人才尤不易得。南洋及菲律賓各地黨部，曾舉辦組長訓練班，結果成效之下且，今年內尚有六至八班，進展黨員大批感迫切，對於實際工作頗能努力，於行動之中頗收訓練之效。

至於工作之督導，以戰事影響，交通阻梗，郵電遲滯，中央對於海外之指示，除郵電外，多利用廣播方法，以資宣達。復以海外黨務與僑務及外交行政關係密切，故力求加緊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受預定海外黨部使領館隨時接洽，並常舉行會議，各地使領同志，亦多擔任黨部委員，黨取一體，關係較前密切。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外部並彙集中央各省屬機關舉行海外工作會議，訂定戰時海外工作綱要，一致推動，頗著成效。

第二節 關於宣傳者

甲、宣傳方略之改進

(一)一般工作方針 戰時宣傳對外以爭取友邦同情與援助，對內以協助政府推行戰時政令為主旨，特以增強實力，爭取勝利，而基本工作則在闡揚本黨之主義，宣傳抗戰建國之國策，俾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其工作方法則在充實宣傳之根據，改進宣傳之技術，七年以來配合軍事與政治之變遷，適應國內外時局之發展，統一指示，指導工作，決策尚無大誤。

(二)國內宣傳之改進 武漢撤退後，江漢附敵，戰區日廣，物資積慮困難，國內宣傳之主要方針，為打擊敵偽宣傳，闡明戰時軍政策略，關於精神總動員，實施黨縣制，推行兵役法，取銷囤積居奇等項，均為宣傳之中心工作，固以英美盟軍實告取銷不平等條約，國際局勢漸趨好轉，抗戰勝利之期日益接近，為求自立自強並鞏固建國基礎起見，對於戰時宣傳建設，

戰後復員工作，以及實施憲政，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無不盡力宣傳，而於勵行法治，統一軍政之要義，尤極宣傳之主要原則。同時對於新聞記者之審核並嚴加訓練，改進方法，以期扶植健全輿論，導揚民主精神。

(三) 國際宣傳之開展。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我國對日單獨作戰，國際局勢瞬息萬變，本會堅持既定國策，審慎周詳，其主要方針，為固守我國抗戰之主旨與實況，暴露敵人之陰謀與罪行，並鼓吹世界和平之不可分，以及集體安全之必要。而尤重宣於對美之宣傳。固我與盟國並肩作戰，國際形勢明顯，宣傳工作更積極開展。願以國內軍事經濟漸臻艱苦，加以奸敵之惡意宣傳，一時美談輿論，對我未免苛責，爰本事實勝於雄辯之旨，一面盡量說明事實之真相，一面澈底改革軍政效能，迄於最近，國際觀感，漸以轉移，今後勝利在望，戰後和平之保障，尤為重要，自當堅持國策，積極進取。

乙、工作之督導

(一) 宣傳工作之督導與考核。對於全國各級黨部與言論機關無不週到發一宣傳通報，並隨時配合軍政設施，頒發政令宣傳綱要，如有臨時事件發生，即頒發臨時指示，或宣傳綱要，為統一宣傳方針，宣傳部並隨時約集有關機關會商，關於圖書雜誌新聞報紙之審核雖由政府辦理，但仍由宣傳部隨時指導。至對於各下級之工作督促，除審核其報告外，並派員實地觀察指導。同時由中央直接舉辦各種刊物，以為宣傳工作之輔導。

(二) 各級黨部宣傳機構之充實。二十八年訂定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要，規定縣市黨部設立宣傳委員會，及鄉村宣傳隊之組織與工作，三十一年為開通通俗宣傳起見，特於宣傳部增設通俗宣傳科，並由中央指定各縣市之通俗宣傳經費，普遍設立民衆講堂，截至去年底止，計全國縣市宣傳委員會共一一四二單位，宣傳隊共三二二六四單位，民衆講堂共一三〇八所，糧食縣市經費總額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工作仍未能切實推動。

(三) 宣傳刊物之精印。自抗戰軍興以來，各地咸感宣傳書刊之缺乏，宣傳部於三十年將部內出版室擴充改為出版處，並於薄陽、上饒、(後改設永安)西安等衝要地點，設立書刊供應處，為翻印分發之據點，歷年以來，計共印行 國父遺教

總發書論各共計十五萬五千部又增印 國父遺教七萬部（仍在繼續增印）此外增印各種宣傳書刊共計八百七十種，計五、七、一、八〇〇冊，（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並於二十九年底立編審室，至三十三年止，計共編就「黨義叢書」六十二種，「時事問題叢書」一百〇二種，「敵斥體勵叢書」二十四種，「文藝叢書」四十三種，「國民黨黨史七種，國民黨黨道俗小叢書八十四種，共計三百二十一種。此外在二十八年並會編就青年基本知識叢書十六種，將本黨主義融植各種社會科學之中。當交正中書局印行。此項叢書頗受社會歡迎。

丙、宣傳機構之充實

(一) 擴充各地黨報：自中央西遷以後，直轄黨報僅有十一處，嗣後陸續增加，目前共有十七處，計東京、昆明、貴陽、成都、安徵、綏遠、廣西、湖南等地中央日報，福建中央日報漳州分社，曲江中山日報，恩陽武漢日報及武漢日分社，（在貴州）西京日報及其南寧分社，青海、重慶、西康之民國日報，於組織及業務，雖行從改進，二十七年中央並成立黨報社論委員會，約黨內專家擔任撰述，每週開會一次，撰發社論及專論，分發各地直轄黨報登載，此外於黨報地方先設由宣傳部主辦實驗簡報，各省黨部主辦小型簡報，計各四十家。

(二) 加強廣播宣傳：廣播為宣傳利器，戰前各台，雖均已播送，七年以來，仍在艱苦之中，先後建成貴州、國際、昆明、康定（兩併西昌台）上陸（現改稱流動台）西昌（現改稱西康台）等台，並加強中央台短波廣播一處，中波廣播一處，擴建台短波機一處，貴州台中波機一座。其在設計中者尚不在內。至於設備方面，除加強防空設備，定度大發音室，添設發電機，分設干機機件，添設錄音機外，並設立中央無線電器科廠，廣播器材修造所，及電波研究所等項設備。至於播音節目之排定，一以宣傳教育為主，約可分為新聞、宣傳、教育、樂劇四類，而以新聞佔第一位。所開新聞，除純語外，計有國、粵、漢、潮、客、瓊、閩、厦等方言，蒙、藏、回、六種邊語，英、法、德、日、西、葡、泰、韓、緬、越、菲、馬來等外國語。如有重要節目，則由中央國際兩台聯播各地台轉播，其有國際性質者，則經滬與英美各大電台互相聯轉。最近各台每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報告

日播音時，共計六小時二四分。此外收音機之設置，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應負責計劃，若以電費浩大，器材不足，只能就財力所及，分期設置。據最近調查，各地雖在工作之收音機約共一七七架，其中由中央編訂者，九八〇架。分佈於川、桂、粵、湘、豫、贛、皖、蘇、皖、陝、康、鄂、寧、青、閩、浙、晉、浙、滬、魯、寧等。

(三) 擴展中央通訊社業務：中央通訊社所設置之通訊網，計有國內十八處，隨軍通訊組二十組，特派員及通訊員六人。其在國外，則有紐約、印度、莫斯科、倫敦四分社，華盛頓、加爾各答、日內瓦、巴黎四辦事處，及巴黎、蘇巴臘、麥亞爾德等及歐洲盟軍總部，中國戰區盟軍總部等六特派員。頻年來該社工作雖日有進展，但以經費不充，設備器材不足，仍在艱苦掙扎之中。

(四) 改進文藝宣傳：文化工作原歸社會部主管，嗣該部改隸政府，三十年二月乃於中央宣傳部設立文化運動委員會，以聯絡文化界人士，策勵文化運動，十一中全會並通過文化運動綱領，於工作之目標與原則，指示甚詳，惟文化建設純屬兩端，要在適應風氣，漸以收效。此外關於電影戲劇之宣傳係由中央電影攝影場負責，以經濟艱難，故曾以攝製新聞片及紀錄片為主。近年該場與英美等盟邦合組聯合攝影團宣傳，攝製幻燈影片，製成幻燈機，分發宣傳，於普及宣傳，頗收宏效。

(五) 改進戰地及敵宣傳：二十八年製訂「戰地宣傳工作計劃」及「戰地宣傳方略」於上海、天津、香港三地成立宣傳專員辦事處。並於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宣傳機關，每一據點設指導員一人，宣傳員及助理員若干人，每點至少一人。各據點均配備收音機一架及印刷機一架，自施行以來，在上海方面，則以推動新聞界與敵偽鬥爭，最為壯烈。天津方面則以傳播中央消息編發流動小報為最有成效，該地以敵人控制嚴密，工作同志因而被捕及犧牲者亦不少，至於香港方面，則鑄印宣傳及搜集情報，頗著效果。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上海辦事處遷至屯溪改為東南區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始則遷至廣州灣，繼又遷至廣東興甯，改為閩粵區辦事處。至於天津方面，因上年敵偽舉行大搜索，黨中工作同志大部被捕，該區電台亦被破壞，無法重建，與中央交通，頗為困難，然其工作則仍在積極進行。東南區閩粵區則以所轄地域遼闊，人力不足，敵偽困難

今後爲配合反攻，與對敵宣傳同時展開起見，實有改絃更張積極充實之必要。

對敵宣傳工作：原屬國際宣傳處主管，（軍委會政治部亦辦理對敵軍宣傳）三十一年九月爲統一工作起見，宣傳部特設對敵宣傳會，約請各有關機關代表爲委員，負指導設計聯繫及編譯之責，其主要工作，則在利用廣播，對於敵國本土，在華敵軍，及敵人佔領區域經常廣播宣傳，頗有相當效果。此外則編印各種傳單、小冊、標語等，設法請有關係屬運往敵後散發。其他如對敵宣傳方針及原則之指示，敵情之研究分析，有關敵僞暴行新聞之搜集，皆爲該會之經常工作。目前以討敵反攻在即，該部正在網羅人才，寬籌經費，加緊展開工作。

國際宣傳之推進

（一）駐外機構：宣傳部國際宣傳處，在國外設有倫敦、紐約、華盛頓、芝加哥、舊金山辦事處，另於美國文多拉設一廣播收音站，並在印度之加爾各答、澳洲之雪梨、加拿大之蒙德里爾，墨西哥京城，法國巴黎，各設辦事處，並於昆明設一辦事處。各駐外機構除加爾各答外，均以文多拉收音站爲總樞紐。每日由重慶國際廣播電台播送新聞資料及特稿等項，由該收音站收錄後，即用各種迅速方法，分寄各辦事處運用宣傳。

各駐外機構之工作，除編發各種定期刊物，撰發新聞文稿及其他聯絡活動外，以舉行公開演講爲最多。

（二）文字宣傳：關於定期刊物方面，其在國外出版之英文刊物，計在紐約出版月刊一種，半月刊二種，每日刊一種，在華盛頓、芝加哥、舊金山、墨西哥、蒙德里爾各刊行每日刊一種。在倫敦、加爾各答各刊行週刊二種，在巴黎刊行三日刊一種。其在國內刊行者，計有日刊一種，及「重慶新聞」英文週刊一種，供盟邦在籍人士閱讀。此外尚有英文每日刊一種，係編在華僑歸人士之要求而刊行者，於二十八年創刊，現仍繼續發行。

關於宣傳書冊一項，迄三十三年止共出版書冊三十七種，小冊三百七十六種。此外並廣印三民主義及實業計劃英文本。並因大綱亦已譯竣待印。自抗戰開始時起所有 總發重要言論，均經英譯成冊，在國外發行。並於三十二年時起印年報類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英文「戰時中華志」一種，頗為外國人士所歡迎。

(三) 聯絡活動：國際宣傳處設立記者招待所，與外籍記者密切聯絡，協助其採訪，檢查其發往國外之新聞電訊，並於每週舉行外國記者新聞會議二次，由我黨政軍負責長官輪流出席主持。至於盟邦在華軍事情報人員，亦由該處與之密切聯絡，不拘形式，隨時諮詢。

(四) 廣播攝影：國際廣播，在二十九年以前，原假交通部無線電音及中央短波廣播電台播送。嗣後國際電音成立，即由該電音科推進此項工作。每日廣播時間平均約為十小時，用十三種語言，分對美、對歐、對南洋、對英盟、對敵等類。各項節目中以對美為主。並與盟國各大電台取得聯絡互相轉播，僅就美國而論，此項經常轉播節目，每日即有兩三次，聽眾當在數百萬以上。

至攝製電影及照片，送往國外放映或登載刊物，自二十八年起，即已開始進行，尙有相當成績。

(五) 訓練人才：為訓練國際宣傳人才起見，前奉 總裁特旨創立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院，於三十一年九月正式成立，招考第一屆學員三十人，每屆訓練一年，實習半年，第一屆已於去年十月結業，第二屆學員三十人，亦於三十三年十月開學。

第三節 關於幹部訓練者

甲、機構與設施

自臨全大會有關幹部訓練之決定，本屆四中全會議決，「由常會修改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訓練委員會，整理本黨中下級幹部人員及全國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思想訓練事宜」，該會隨於五月五日在武昌成立。將軍官訓練團改組為中央訓練團。施田戰事關係，遷轉遷移入川，至二十八年春，始開展工作。是年九月，「縣各級組織團

要」公佈後，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各省一律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省訓練團，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分別籌劃實施地方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該會及內政部爲其主管機關，於是各級訓練機構，遂告成立，雖在淪陷地區，亦多能設置。三十年，原屬軍事委員會之蘭州西北幹部訓練團及西安職工幹部訓練團，先後奉准改歸該會。三十一年，中央籌辦類與省黨部，同時決定於迪化設立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於三十二年二月成立，至於中央各機關所主辦之其他各種訓練機關，統受該會之指導。

訓練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爲對於訓練機關之督導及有關訓練事項之指導，其工作方針，是遵中央黨義及黨義指示，因應黨政設施，配合實際需要。七年來重要設施，約如下述：

(一)訓練業務之統一 抗戰初期，各地訓練機關紛紛設立，辦法頗多歧異，特訂「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地訓練機關訓練綱領」頒行，于輔導之中，推行管理之權，嗣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頒布，自中央以迄省區縣訓練機關之組織及訓練對象，均有規定，各地同性質之訓練機關，一律裁併。其兵役，教育，等項人員之短期訓練或講習，主管機關原另有規定者，爲避免重複，亦陸續商訂辦法，合併實施。此外如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方針，組織編制，人事不確，課程綱要，與教育方法，均經漸次釐訂法規，督飭辦理。

(二)訓練實施之督導 各地訓練機關之設施，其初大抵各自爲政，自中央訓練團開辦黨政訓練班，由該會主持設計，於類別人數，始有長期之系統的計劃。於教育方面，亦能發生示範作用，推行全國。三十年間，遵令擬訂戰時三年計劃，確定分年實施進度，以縣各級幹部爲重心，而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自是以後，年度計劃，按年實令依照程序辦理，事前爲詳密之指示，執行中隨時切實督導，年度完畢，復予以考核，每年並派巡視專員，分赴各地訪查指導，以各地從事訓練工作人員，不斷努力，實施情形，年有進展，優良工作方法與經驗，亦日漸累積，黨政訓練，藉各級訓練機構，直接於各級各級工作人員，尙能獲得相當之效果。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業務報告

(三) 訓練講習之編審 爲增進各級訓練機關之教學效率，着手訓練講習之編審。編印各種，計附錄訓練講習三九種，訓練講習三二種，縣各級政府二二種，訓練講習一五種，參考資料三種。其中訓練講習講習資料，整理編發，續發講習及本黨政府之關係。縣各級政府，初注意於縣級，漸及於鄉保幹部之需要。此外並經常編印訓練通訊，以宣達中央政令，討論有關問題，已發行五八十二期。統計編印講習一〇九種，凡一千六百餘萬字。徵集方面，以審定材料爲主，計各訓練機關講習書刊九三，九二三種，共年集中審定，空經核討報告印發，俾資參照改進。

乙、訓練實施情形

全國訓練機關，依其隸屬及訓練範圍，可分爲(一)中央訓練機關，爲中央訓練團及訓練分團，西北幹部訓練團，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二)地方訓練機關，爲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班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班所。(三)其他訓練機關，爲中央各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主辦之各種訓練機關。七年來實施成績，約如下述：

(一)中央訓練機關

中央訓練團，以舉辦黨政訓練班爲主，訓練全國黨政及其他中上級幹部，現已舉辦三十一期，共訓練二二、七五二人，已進出原計劃。該班訓練類別，遍及於各部門，結業後並有進訓組織，督導進修。三十二年，舉辦黨政高級訓練班，選訓各區黨政訓練班受訓之成績優良者，施以較長期之訓練，已辦二期，訓練三〇〇八，第三期在訓練中。除黨政訓練班及高級訓練班外，該團並由中央機關之請求，舉辦各種特班，訓練各部門中級幹部，先後共辦理十七種，四九期，訓練一、三六三人，共發重獎者爲黨務社工等班。

西北幹部訓練團，成立於二十七年，除短期訓練外，發辦一年以內之養成教育。改辦後以代訓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爲主，計共舉辦黨政軍教各班凡三八期，訓練二二、二二一十人。其分設之第一第二兩邊陲青年訓練班，共舉辦七期，訓練五二〇人。

3.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亦成立於二十七年，以訓練戰時工作幹部及招訓職罷失學失業青年為主，實施訓情形，大抵按招訓人員之教育水準，分爲員生兩級，施以較長期之黨政及基本訓練，繼依需要，分班施以專業訓練，畢業後商請各部接納機關分發任用。計舉辦各項班次二十六種，六二期，訓練三九，二〇七人。

4. 中央訓練團新編分團，自成立後，舉辦黨政班五期，訓練各類幹部一，四七七人，受訓人員包括漢蒙哈等各族。

(二) 地方訓練機關

1.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以訓練省黨部中級以下及縣黨部工作人員爲主。各省訓練團成立後，以由省黨部會商附設特班訓練爲原則。其單獨設班辦理者，僅居少數，三十一年以後，中央核列專款，各省始按年普遍辦理。計前後共訓練一三，二三一人，約完成原計劃估計數百分之九一。

2.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省級訓練機關，以訓練區指導員以上之縣各級幹部爲主，並兼訓練黨團務及其他各類幹部。自省訓練委員會歸併後，又爲全省訓練之督導機關，已成立施訓者有川，康，滇，黔，湘，鄂，粵，桂，贛，閩，浙，蘇，皖，豫，魯，冀，晉，陝，寧，青等二十三省，近冀魯兩團已停頓，陝團已廢併。合計歷年共訓練二一五，四八九人。

3. 各省各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爲區級訓練機關，以訓練鄉鎮幹部爲主，原爲得設之規定，不設區班者，應訓人員分別歸屬省訓練團縣訓練所訓練。省區設置區訓練班者有用，黔，寧，桂，鄂，閩，浙，豫，魯，綏等十二省，均爲部份的，合計歷年共訓練六三，三七七人。

4. 各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級訓練機關，以訓練保甲幹部及甲長爲主。已成立省訓練團各省，均已次第設，以三十二年爲較多，達七〇六所。合計歷年共訓練一，六七三，七四九人。

關於省以下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之訓練，各省以交通情況之不同，及因區班或設或不設，各級訓練層層，不盡符合規定。

。上述已調入數，如以規定階層計算，則較之原定計劃估計數，省級約完成百分之八十，區級約完成百分之四十，縣級僅約完成百分之四十五，市長約完成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他訓練機關 此項訓練機關，在二十九年以前，設置頗多。嗣經分別裁併，已大為減少。合計歷年舉辦有案者共七四單位，訓練一二五，五〇六人。

總計歷年訓練人數，中央訓練機關為九八，八四二人，地方訓練機關為一，九六五，〇二人，其他訓練機關為一二五，五〇六人，共為二，一八九，三七〇人。訓練對象，初期注重戰時工作人員，繼乃轉趨於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近兩年中國對於自治人員，尤為注重，訓練機關之設置，由上級而趨於下級，且趨於普遍，訓練人數亦有增加。惟三十三年內因戰區之擴大，訓練機關與訓練人數均受相當影響。

丙、中央政治學校

該校為本黨培養黨政幹部之唯一學校，成立以來成績卓著，按職以前原設有大學部，分設行政，法律，財政，經濟，外交，教育，新聞七系，另設地政，計政，合作三學院，並附設黨慶學校，邊疆分校，及研究部。抗戰以後西遷先後在廬山及芷江復課，二十八年一月始遷入渝郊之兩泉。計政，地政及合作三學院先後停辦，改設計政，地政兩專修科。黨慶及邊疆學校亦移歸教育廳辦理。二十八年九月中央以抗戰期間，公務員之訓練，尤有必要，爰決議文官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送由該校訓練，高考及格者訓練六個月，普通考試及格者訓練一年，司法官及格者亦送該校受訓一月，該校乃添設公務員訓練部，大專部並會停止招生兩年，以便專辦此項訓練，三十年度起復恢復招生，設法政，經濟，彝安三系，及地政新聞，統計三專修科，近年復將地政，新聞兩科改入大學部，停辦統計科，添設兩文專修科，注重東方民族語言，凡此均所以適應需要。至其他管訓設施均有改進。

第卅節 關於實社工作者

(甲) 人民團體之組訓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訓，原於中央設立社會部主管其事。嗣奉 總裁指示，此項工作以改由政府主管較為便利，該部即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正式改隸行政院，所有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事宜，亦即改由政府辦理。爰經先後規定關於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與職權之分際辦法，並修改有關法規，各級黨部對於社會工作之方式為指導人民團體中黨員之工作，及黨團之活動，協助政府對人民團體之組訓工作與社會福利事業，同時於中央組織部設立黨團指導委員會，以為聯繫及運用之樞紐，省縣黨政機關對於此項工作之運用，則於省縣特別小組會議行之，並得隨時舉行會報，協力辦理。各級社會行政主管人員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並由政府委派合格人員担任人民團體中之書記，以利推動。歷年各級黨政機關，尙能密切聯繫，分工合作。關於人民團體中之黨團組織及運用，亦迭經改進，計由中央指導之全國性黨團共四十七單位。由省縣黨政部指導之黨團有六千二百二十二單位。其中屬於民意機關者凡五百十三，其活動亦較為積極。

(乙) 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為接近民衆之事業，各級黨部原多已設立社會服務處，近年雖於經費困難之中仍積極推進，新學黨團各省尤著成績。各地並因應需要，舉辦特定事業，如浙省之合作社，寧夏之小木借貸，湖南之林場，甘肅之植樹等事業，均著成效。此外邊疆黨部且多以舉辦衛生畜牧事業，為開展黨務活動之途徑。

(丙) 婦女運動

七中全會原有設立婦女部之議，嗣以條件未備，迄未成立，爰於中央組織部及各省縣黨部設立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為指導機構。三十年四月組織部並召集各地婦女運動同志，舉行會議，研議進行方法。嗣復制頒省市擬置戰時婦女服務團，及婦女

福利政策施行，去年並曾調集婦女同志入訓團受訓，石叻市附近各大學女生舉行青年會，並訓練各工廠女工。

(丁)海外黨部社會工作

關於海外僑民團體之整理，實際多由黨部負責海外部成立後，即訂海外各地救國團工作綱要，整頓戰時工作，積極進行，勸募公債捐款，尤著成績。並遵照 總裁指示督導僑胞參加友邦戰時工作，南洋為首，歸國僑胞日多。關於救濟振興教育工作，尤盡力辦理。此外於推進國民外交，發動僑胞精神動員，防止敵僞活動，亦均擬訂辦法，努力進行。至於其他經常服務工作，除僑胞眾多地區設有社會服務處者外，多數黨部設有僑民夜校，於國語國文之訓練，宣傳黨義，頗收效驗。

第五節 關於財務與人事管理者

甲、財務管理

(一)財務制度之建立 匯奉大會後，全國黨務經費預算之核定，原由常會選予審議，因為確立財務制度，但復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審議一切經費預算，並整理已往執行有關財務之各項法規，截至三十三年底止，所增訂之法規，較重要者計有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財務辦法，黨務機關預算規程，黨務機關會計規程，黨務機關決算規程，黨務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等五種根本法規，其值並行辦法，或單行法規，亦陸續頒行十餘種，制度漸臻完備。

(二)會計機構之充實 依照處理財務辦法之規定，中央總書處會計處，為黨務機關之總會計，該處原有總會計師林被全調查經費，及指導監督各級會計人員之責，并為考核黨員月捐，籌劃黨費基金計，另設一科，專司其事，再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食米或代金，亦由會計處統籌核發。至各單位會計室，除淪陷地區或戰區外均已陸續組織成立，會計主任，係由中央遴派，所有各會計室總幹事以上人員，亦均由中央甄核任用，或選予派遺，為使會計人員起見，中央總書處隨時辦理短期訓練，分別委派，去年并設立會計人員訓練班，施以六個月之訓練，除本黨主義，會計制度外，並作會計學術之研討，會計實務之演習，現此項訓練班學員，業已畢業，且已分發工作，各級黨部之會計機構，可逐漸充實。

(三) 財務之一般設施 本黨之經費來源，在抗戰以前，中央部份，係由國庫支出，省市黨部則由省市政府撥補，職業黨部，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撥補，海外黨部，則由各該所在地黨員分籌，中央並訂定統籌統支辦法，由中央對撥款機關，進行發發款通知，將應撥之款，撥在各該地國家銀行之中央存戶，再由中央對領款黨部，簽發支付書，向存款銀行付款，辦法甚為嚴密，施行頗著成效，自三十一年，國庫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地方省縣之黨務經費，乃改由國庫撥發，另為辦理縣市地方社會事業起見，經中央決議，在各省之縣市自治經費收入項下，指定百分之一，交各該縣市黨部應用，由行政院分飭各省遵照辦理，二節由中央飭知各省黨部，此項事業費，絕對不准撥補黨部經常費之不足，至各該公路黨部，除撥地外，後方各單位經費，仍照向例，由路局撥補，關於中央撥付一切黨務經費，經訂定中央監察委員會簽發經費支付書辦法，並為嚴格審核計，規定前後方各黨務機關之報銷期間，其逾期不造送報額者，則停發其經費，收支系統，遂日趨嚴密。

復此比年以來，一切物價高漲，全國黨務經費，數字共為龐大，不允實應盡收，黨費自應力求自給，究應如何開源節流，此則有待於大會之詳加研討者也。

乙、人事管理

黨的人事管理，至關重要，過去雖有規制，迄未建立完整制度，二十八年初，總裁指示，特於秘書處設立人事處，專責辦理，其首要工作，在於製訂統一管理之法規，充實各級管理之機構，次則進行調查登記等管管管管，以漸求整頓管理進行之實效。

(一) 人事法規之製訂與整理 關於法規之整理與製訂，經歷年之努力，已製訂四十餘種，計關於選舉與任用者九種，關於職等與薪級者五種，關於考績者二種，關於獎懲撫卹及進修者九種，關於人事管理及機構者十三種，關於黨官及互調者五種，所有應用法規，已漸完備，惟黨的人事管理之主要對象應為一般黨的幹部，憲政實施後，尤必以幹部活動為運用之關鍵，究應如何適應需要以確立幹部管理政策，此則尤待於今後之詳加研討者。

(二)管理機構之充實 人事統一管理之制度，總裁至爲重視，國防最高委員會付頒布黨軍各處副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制要施行，經先後擬訂關於中央及直轄黨部之實施辦法，充實各級人事機構，計中央及附屬機關已設置管理機構四十五單位，各直轄黨部已設立管理機構五十五單位。關於管理人員之考核，亦特定辦法嚴格實施，並先後與政府有關機關會同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三)辦理黨務人員從政資格甄審 爲便利黨務人員取得從政資格起見，經於三十一年六月設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並擬訂甄審條例，積極辦理，預計於本年底截止辦理。蓋關於黨務人員之任用法規，業已重訂，本年二月開始施行，於任用時即依照規定嚴加審查，嗣後凡經任用合格之人員，即取得從政之同等資格，開卷考試完憑記，無須再行甄審也。

(四)幹部之調查與登記 爲明瞭黨內幹部狀況調查與登記至關重要，爰特訂定黨務工作幹部調查網要及幹部選務登記實施網要，並製備卡片表格，積極進行，惟以交通困難，兼以一般缺乏知識，進行頗爲遲滯，此外關於幹部之管理，選拔及進修等事，亦正在詳細擬定辦法中。

第六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

甲、團務組織制度

(一)中央團部 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由總裁兼任團長，同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團章，七月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一人，設置中央臨時幹事會，並就幹事中選派黨務幹事九人，就黨務幹事中選派書記長一人，下設書記長辦公處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等七處，旋於九月十五日呈准調整內部，改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組織宣傳二處，廿八年中央團部，由漢口移設重慶，七月十七日臨時中央幹事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改團章，並增設

臨時中央監察會，經 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七人，內常務幹事九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監察三十五人（內常務監察五人）幹事暨稽
溯會各設書記長一人，幹事會下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六處，監察會僅設書記長辦
公室，廿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團召開臨時中央幹事暨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又決議在中央幹事會之下增設女青年處，九月十日以後
又調整為中央幹事會之下設書記長室及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女青年五處。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幹事名額增為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為十一人至十九人，常務幹事為十一人，監察名額暫不
變更，又為增強團務指導意見，增設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團長聘請黨團先進擔任，中央幹事會內部組織，亦調整為中央
幹事會之下設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女青年五處，及法規審查，人事甄核，財務，女青年工作指導，體育運動指
導五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選舉第一屆中央幹事會，設幹事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五人，常
務幹事十五人，中央監察會設監察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九人，常務監察九人，幹事暨稽溯會各設書記長一人，中央團務指
導員名額增為二十五人，并設置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中央幹事會下設總務，組織，訓練，宣傳
，服務，青年工作管理，女青年七處，視察編審二室，及法規審察，人事甄核，文化進設運動，國防科學技密運動，體育指
導，海外團務計劃六委員會，中央監察會之下改設稽溯處，迄今尚無變更。

(二)地方團隊 (1)支團部：各省市設支團部，支團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監察會
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2)區團部：凡邊疆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部，
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3)分團部：各縣市各專科以上學校設分團部，分團部設幹事會，由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目前
分團監察會，暫不設立。(4)區隊：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5)分隊：分隊為本團之基層組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業務報告

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分隊長分隊隊長各一人，由分隊兩員互選之。(6)小組：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

乙，重要設施

(一)團除建立團員徵收：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計共建立支團二五處，區團(包括中央直屬與地方所屬)三五處，分團九九五處，合計一〇五五單位，內設於行政區者九一五處，縣屬者一九處，海外者二五處，學校者七二處，其他區域者三處。徵收團員人數共為九九二，二九五八，除去死亡二、〇一三人，團除團籍三、八二五八，(內有一三一人已恢復，及因在轉移中央聯絡者一六〇、九七八人外，現實有團員八二五、四七九人。並組織區隊九、九一五隊，分隊四四、一二三隊。爲完備團的組織程序於三十二年三月以前依照團章規定，由各級舉行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監察，成立各級正式團部，並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始由籌備時期進入正式成立階段。

(二)制定團綱：爲使社會人士明瞭本團性質，並使團員及幹部認識本團任務俾其思想行動有所歸趨起見，特遵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組織團綱起草委員會，經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候奉核定，即可頒佈。

(三)製定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綱要」，爲本團今後工作之總方案。舉凡加強團的組織，訓練，宣傳及服務各要項，配合實際情勢，預定分三期實施。

(四)厘訂幹部政策：爲選賢任能，以加強領導，健全組織起見，特厘訂「幹部政策綱要」，其內容分幹部爲領導幹部，工作幹部，及社會幹部三種，領導幹部由選舉產生。工作幹部，從團員中，按其資歷及功績，逐級保送，不斷選拔，並得採用考試方法。社會幹部，一面應在各事業部門中盡量提拔，並扶持其專業之發展；一面應經常選拔，並補助優秀團員參加各事業部門工作，各級幹部對團務工作，應視爲榮譽與義務，惟工作幹部得有一定之服務期限，期滿後，回復其職業本位。此外對於幹部之任用，培養，考核，待遇，保障以及人事制度之建立等，均有扼要之規定，三年以來，大綱尚能按照實施。

頗收成效。

(五) 幹部訓練與團員訓練 訓練目標在養成從事五項建設之領導幹部與工作幹部，及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之戰士與信徒，故幹部訓練以精神及技術訓練為中心，以增進其領導能力，團員訓練以政治及軍事訓練為中心，以充實本國之組織。

關於幹部訓練方面，二十七年八月創辦幹部訓練班第一期於武昌珞珈山，訓練優秀青年，派充各級幹部，嗣經辦於重慶馬家寺，自三十年三月起至三十二年二月止，共辦四期，總計五期畢業學員一、五二八人。又為造就各部門的廣大青年幹部，以奉行 團長所昭示之五項建設起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擴大幹部訓練班為中央幹部學校，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先後設立研究部，專修部，及東北青年訓練班，現共有學員九百〇二人。自三十年度起，並由支團或直屬團團在各省辦理團務幹部訓練班，未設幹部團或相當機關之省市，則舉辦團務講習會，迄至三十三年度止，舉辦者有七六單位，受訓者共為七、二七九人。此外二十九年十一月曾同教育部及甄委會在成都設立游擊幹部訓練班，二十九年七月創立重慶成都兩青年勞動服務營，訓練技術工作幹部，共計訓練學生一四二〇人。均使各級幹部檢討過去工作得失，策劃未來團務發展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十月指示各級舉行幹部工作會議，中央並於三十年七月召開全國幹部工作會議一次。為經常訓練幹部起見，於三十三年度指示各級舉行小組會議，中央團部各單位亦按照規定舉行。其次關於團員訓練方面，除舉辦入團訓練，並著作初步之考核外，以分隊會議為經常訓練團員之主要方式，內容分工作討論，讀書報告，生活批評等項。三十一年五月指示各級團部舉辦團員講習班或工作訓練班至三十三年度止，共辦七二班，受訓者四、五七二人。此外辦理讀書指導學生活指導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並利用時機舉辦團員集中訓練，團員檢閱等，成效均頗良好。

(六) 青年夏令營 為對在學青年實施集體訓練，加強思想領導起見，自二十八年度開始舉辦青年夏令營，訓練科目，以政治訓練，生活訓練為主，技術訓練服務訓練為輔，自創辦以來，由中央以至地方，其數最原不逐年增加，其效果亦靡不顯著。迄至三十三年度止，全國計共先後舉辦四十七營，訓練在學青年，中小學校師及服務幹部共三、二八五人。

此外爲加緊邊區及職崗在學青年訓練會於三十一年度，特許甘肅之蘭州直隸北及魯察察察察南區四部，利用各該黨部時期，各辦青年冬令營一營，訓練內容方式更爲各營略同，受訓學生共爲七五八人。

(七)宣傳工作 宣傳工作之對象，以青年爲主，而在地區方面，則以鄉村學校團體爲主，內容初以發揚組織爲中心，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遵照 團長指示，以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爲中心，去年以推進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爲中心，目前則以青年遠征軍爲主要對象，並配合世界情勢，展開對國際青年之宣傳工作。此外在建立宣傳機構方面，曾於西安、桂林、重慶等重要地點，設立文化工作站，各地學校分團設立中正室，同時更編印各種定期刊物，獎勵各地團辦刊物，舉辦學術講座巡迴講演國內外廣播，推廣青年劇社，發動各種運動及文化活動等。

(八)青年節及青年服務社 團成立之初，即於各重要地區組織青年服務社，規模較大者並有宿舍、食堂、合作社、診療所等設備，以供團員及一般青年生活上之需要。至三十三年度止全國共有四十三社，社員總數達一萬一千二百餘人，惟以服務社機構，由於創立時規模較小，成效難如預期。三十一年度起更於大學區域內建立青年節，目的在輔導在學青年之各種課外活動，嗣後逐漸擴大至大城市內其目的在舉辦青年福利事業，倡導各種文化康樂活動，並倡導青年互助，充實青年德、智、體、羣等各種訓育，使之成爲各地青年生活與活動之中心，迄至三十三年度止，已有十五節，規模以陪都青年節較大，其成效均甚顯著。

(九)戰地服務 服務隊之組織，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自廿人至數千人不齊，工作分宣傳、慰勞、救護、情報等四類，舉凡抗屬之慰問與服務，榮譽軍人及前方將士之慰勞與招待，搶運敵後青年及領導職區青年參加服務工作，協助軍隊運輸、通訊、運送、救護、救濟、維持秩序、疏散人口等莫不努力進行。其中更不少忠勇團員在戰地壯烈犧牲，迄至三十三年度止，全國戰地服務隊共爲一百廿八隊，共有社員九五、〇二四人，其分佈數以河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等戰地爲最多，各隊成績，以期前高後著。

(十)青年輔導 爲輔導失學失業青年，在戰區特設青年招待所，在後方特設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招待所收容失業青年，供給膳宿，編隊訓練，以自勵警教爲原則，優秀者吸收爲團員，迄至三十二年度止，各招待所招待人數共爲七二六八一人，其中升學者佔百分之三三，受訓者佔百分之二六。就業者佔百分之三五，自三十三年度起，是項工作已移併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辦理，至升學就業輔導所，輔導之青年，迄至卅三年度止，共爲五七、一八五人。

(十一)女青年工作 團於成立之初，即規定吸收團員比率，女性不得少於百分之廿，除於二十九年在中央幹事會之下增設女青年處外，並特別注重女學校，女工廠團隊之組織，迄至卅三年度止，建立女青年團隊共六十五單位。各級團部設立女青年機構者，共一三六單位，徵收女團員人數共爲六一，一一六人此數量距規定之比率尚遠，今後在提高團員素質之原則下，更須廣爲徵求，此外如女幹部及女青年之訓練，家政訓練班，識字班，暑期補習班之舉辦，女青年書刊之編印等，各級團部推行亦頗盡力，關於婦孺兒童福利方面，則有婦嬰診療所，托兒所及法律諮詢處之設置，業務均漸有進展。

(十二)團務視導及巡迴學術講座：爲明瞭各地團務實際情形及改進各地團務缺點，必須分別實地視導，中央及各支團，各直屬團部均設置視導人員，經常出發辦理此項工作，卅二年爲號召全國青年參加本國從事建團工作，曾派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導，至巡迴學術講座，乃卅三年度所創設，預定每年舉行兩期，應請各大學著名教授分赴各地專科以上學校講演，第一期於卅三年四月至六月舉行，以陶揚團長「中國之命運」所提示之五項建設爲中心，計講演七十五次，聽講者達四萬餘人，第二期講題以政治、歷史、地理、法律等爲範圍，開明「中國之命運」所指示「中國民族之長成」「平等新約之意義」及「自由法治觀念之養成」等要旨，現在正繼續進行中。

第四章 各地黨務概況

第一節 後方各省市黨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第五種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三四

省市黨部後方：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西、湖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重慶。以上十五省黨部，共轄縣黨部一千零九十一，市黨部十七，特別黨部十一，區黨部四百一十七，區分部四萬二千零一十一。重慶市黨部轄區黨部八十三，區分部五百二十七，此十六省軍黨部共有黨員一百九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二人，除按照小組訓練辦法規定不必劃編小組者外，其餘總數編為十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小組。又江西、浙江、湖南、三省為便於指揮各該省區內情形特殊地方之縣市黨務，經分別設置有贛北、贛西、湘西三辦事處。

第三節 戰地黨部

戰地：江蘇、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安徽、湖北、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十三省，直隸、上海、廣州、漢口、天津、北平、青島七市，及台灣黨部共二十一單位，轄屬縣黨部八百五十九，市黨部四，區黨部二千一百八十六，區分部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計有黨員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五人。經劃編為三萬九千零七十六小組，其間有若干小組，係為代辦區分部，又江蘇、安徽、湖北、河南、山東、山西六省，經呈准設有蘇北、皖南、鄂東、鄂南、豫北、魯東、魯西、魯北、魯南、晉北等辦事處共十一處。

第三節 邊疆學校及職業黨部

(一)邊疆黨部：在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黑龍江五省之蒙旗地方，經分設有等於省黨部之蒙旗總務特派員辦事處五單位，此五單位共轄有等於縣黨部之旗黨部七十二，旗黨部十，區分部二百四十三，另在察哈爾省之阿拉善、額濟納、青海省之拉卜楞，四川省之松理茂地方，分設有直屬區黨部四單位，共轄區分部一百一十三，以上邊疆地方黨部九單位，共有黨員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四人，經劃編為八百二十七小組。

(一)鐵路公路及港員特別黨部：鐵路公路特別黨部之在後方者，爲湘桂、黔桂、及川滇黔越兩路等鐵路特別黨部三單位，西南及西北公路特別黨部兩單位，其在戰地者爲鄂漢、隴海、平漢、平綏、津浦、北寧、正太、何蒲、膠濟、京滬滬杭滬、道清、廣九、德石、浙贛、及東北等鐵路特別黨部十四單位，江淮公路特別黨部一單位，海員特別黨部亦屬戰地範圍，以上各特別黨部除正在籌備經費有籌備員者外，其餘均設有執行委員會，採主任委員制。統計各該黨部所屬下級黨部及黨員數目，後方五單位共轄區黨部八十三，區分部六百五十八，黨員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編有九百一十二小組。至戰地之十六單位，則共轄區黨部一百一十三，區分部一千一百八十七，黨員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人，編成三千一百五十三個小組。

(二)直屬學校黨部：各專科以上學校設置黨部直隸中央者，凡二十七單位，其間除中央政治學校以有黨員三千五百人性質殊異，准將特別黨部編制，尚有區黨部五，區分部四十五個外，其餘均照區黨部編制，共轄區分部一百五十五，以上各直屬學校黨部二十七單位，計有黨員六千八百八十人，編成爲三百八十五個小組。

(三)直屬工廠黨部：後方工廠礦場設置黨部直隸中央者二十二單位，均照區黨部編制，共轄有區分部二百九十五，黨員六千八百九十四人，編爲四百六十三個小組。戰地礦場成立直屬黨部者兩單位，均採特別黨部編制，共轄有區黨部十三，區分部三十八，黨員三百二十六人，編爲一百九十二個小組。

第四節 軍隊黨部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戰區司令部補充兵訓練處，成立特別黨部直屬團或區黨部者，計特別黨部七百一十二單位，直屬團或區黨部六十六單位，共計七百七十八單位，共轄有區黨部一千六百二十七，營黨部一千〇八十五，區黨部一千一百二十二，連隊黨部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七，直屬連隊黨部二千一百八十九，區分部四千一百四十三，直屬區分部一千〇七十三，小組十萬〇一千三百九十六個，直屬小組一萬〇四百六十二個，軍官軍佐學員學生黨員，凡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四人，士兵黨員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四人。

第五節 海外黨員部

海外黨部計總支部十，其經常活動者爲加拿大、美國、古巴、檀香山、澳洲、印度、法國等七處，其在戰區者爲港澳、緬甸、菲律賓三處，直屬支部爲九十處，其經常活動者僅有二十七處，多在南美及非洲一帶，在戰區者五十六處，停止活動者七處。支部計四十七處，經常活動者三十一，在戰區者十六，分部爲九百九十處，直屬分部五處，經常活動者三二八處，在戰區者六二九處，停頓者三三八處，此外有區分部十八個，通訊處一六八個，歸僑區黨部十八個。

至於黨員總數，截至本年三月止共計八萬九千〇十五人，其中商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農工約百分之二十八，教人員約百分之七，學生百分之三，其他約百分之十七。

第六節 青年團各級團部

團於成立之初，因缺乏幹部，組織之發展較遲，迨武漢轉進，遷移重慶，組織發展，異常迅速。

一十七年，計吸收團員九二〇七人，成立直屬第一，第二萬國軍處，廣西、山西、山東等支團，直屬長沙、洛陽、蘇北、蘭州、成都江漢等區團，及第一分團，懷寧分團，及地方分團十一處。

二十八年計吸收團員八〇四五七人，成立湖南、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廣東、浙江、江西、青海、河北、上海、安徽、福建、平津、第三戰區、第五戰區等支團，並成立甘肅慶陽區團，訓練班區團二處，大學分團十七處，訓練班分團十三處，地方分團九五處，海外分團一處，又派遊戰地及海外組織員，通訊員十餘人。

二十九年，計吸收團員一六九四八三人，成立綏遠、雲南、西康、(西昌分團改設)河南等支團，(洛陽區團改設)及直屬湘鄂贛遊區區團，蒙旗區團，與直屬海外區團十一處，直屬學校機關分團三十六處，地方分團二七四處。

三十年計吸收團員一六二〇二四人，成立直屬蒙旗區團，直屬魯蘇豫皖區分團及地方分團六十九處，學校機關分團三十六處。

改組正式成立地方分團七九處，學校分團十二處，局部調整支團一處，地方分團四七處，學校機關分團十六處，並增設海外區團一處。

三十一年計吸收團員一六五四五人，成立直屬支團，及地方分團二十七處學校機關分團十六處，團務籌備員二人，並改組正式成立地方分團四十三處，學校機關分團三處，移送地方分團十八處，海外區團一處，海外團務籌備員一人，局部調整學校分團十五處，撤銷直屬湖鄂鄂豫鄂豫區團，直屬旗區團。

三十三年計吸收團員八二七五五人，增建區團六處，分團六十八處，直屬區隊一一六處，團務籌備員六〇單位，正式成立支團十八處，直屬區團二處，直屬分團五二處，地方分團二四九處。

三十三年計吸收團員二六七四〇四人，增建支團二處，直屬區團一處，地方區團十二處，分團二七〇處，學校直屬區團一處，直屬分團三三處，地方學校分團七四處，海外直屬區團一處，直屬分團二處，分團四處。

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計有支團二五處，區團（包括中央直屬與地方所屬）三五處，分團九九五處，合計一〇五五單位，內設於行政區者九一五處，職區者一九處，海外者二五處，學校者七二處，其他區域者三處。

徵求團員人數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爲九九二二九五入，除去死亡二零一三八，開除三八二五人（內有一三人已恢復團籍）及因在轉移中，暫失去聯絡者一六〇九七八人外，現有團員八二五四七九人，並組織區隊九九一五隊，分隊四四二二隊。

吸收團員成份

甲、性別：男性佔91.18%，女性佔8.72%，其比例約爲11:

乙、年齡：十六歲至三十歲合計佔94.54%，三十歲以上者合計佔5.46%，平均年齡爲21.1歲

丙、籍貫：以湖南爲最多，佔24.28%，四川次之，佔22.28%，湖北廣東甘肅江西又次之，約各佔10%，以蒙古西藏新疆等處爲

最少，惟已普遍全國矣。

丁、教育程度：中等程度者最多，合計佔54.22%，初等程度合計佔27.94%，高等程度合計佔8.64%。

戊、職業：以尚未就業之學校學生爲最多，佔44.83%，受調學生佔23.63%，軍警人員佔9.82%，教育人員佔7.25%，農工佔1

合計佔4.38%，自由職業者佔5.68%

己、黨籍：黨員兼爲本黨黨員者佔51.73%

結 論

綜上所述。七年來本黨之艱苦奮鬥，已獲致應有之成果。其在黨務方面，如發展組織，訓練幹部，提高黨員質量。健全基層組織。實施省縣選舉，調整黨政關係，改進宣傳政策諸端，均不無相當進步。願以環境艱難，運用未周，猶未能發揮其最大成效，黨員數量雖有增加。而質量則猶欠合理發展。基層組織雖漸善理，而工作則猶未克積極推進，幹部訓練雖加緊辦理，而管理考核猶欠切實。宣傳政策雖迭有改進，而運用方法猶未盡恰當。至於黨務與軍政之配合運用，黨與國之分工合作，則猶未能臻於靈活一致密切無間之程度。本黨負有革命建國之歷史使命，與國家同其利害。黨政實施以後本黨雖退處於普通政黨之地位，實仍負有維護民權基礎，保障實行主義之重責。今後黨務設施應如何增廣改進，以期漸往開來，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則有待於大會之詳加研討。謹此報告，敬乞

公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576
444124

115

ABC
3
693.71
14